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央电视台的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继续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85

